

滨州学院办公室文件

滨院办发〔2023〕45号

关于2023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将2023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安排

2023年9月29日（周五）至10月6日（周五）放假，共8天。10月7日（周六）、8日（周日）按正常工作日上班（课），分别补10月5日（周四）、6日（周五）课程。

二、作息调整

根据季节变化，自10月1日起调整作息時間，下午上班（课）時間由14：30调整为14：00，下班（课）、晚餐時間相应提前30分钟，上午作息时间不变（具体安排见附件1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将放假安排及相关要求告知全体师生员工，科学引导师生合理安排好工作学习及生活。教务处和教学单位要统筹规划好教学，严格考勤管理，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。

2. 放假前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对师生员工假期安全工作的宣传引导，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；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保卫处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加强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排查，严格管控人员进出。后勤管理处要做好水、电、气等后勤保障工作，保障学校正常生活秩序，确保师生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假期。

3. 放假期间，各二级单位要认真落实值班制度，做好值班安排，严肃值班纪律，于9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8:00点前，通过OA系统“2023年中秋、国庆假期值班报送流程”（仅单位综合事务联系人可见），报送假期值班表（见附件2）。值班期间，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确保信息联络畅通、工作运转有序。各单位要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如遇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，务必在第一时间向学校请示报告并妥善处置，坚决杜绝迟报、瞒报问题发生。

附件：1. 滨州学院秋冬季上课时间表

2. 滨州学院2023年中秋节、国庆节假期值班表

滨州学院办公室

2023年9月20日

附件 1

滨州学院秋冬季上课时间表

(自今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)

节 次		教学时间
第一大节	第 1 小节	08: 00—08: 45
	第 2 小节	08: 55—09: 40
第二大节	第 3 小节	10: 00—10: 45
	第 4 小节	10: 55—11: 40
第三大节	第 5 小节	14: 00—14: 45
	第 6 小节	14: 55—15: 40
第四大节	第 7 小节	16: 00—16: 45
	第 8 小节	16: 55—17: 40
第五大节	第 9 小节	19: 00—19: 45
	第 10 小节	19: 55—20: 40

晚自习时间: 19: 00—21: 00

附件 2

滨州学院 2023 年中秋节、国庆节 假期值班表

单 位（部门）:

日期	带班领导	值班人	值班电话 (办公电话/手机)	值班地点
9 月 29 日				
9 月 30 日				
10 月 1 日				
10 月 2 日				
10 月 3 日				
10 月 4 日				
10 月 5 日				
10 月 6 日				